

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民政局 文件

长财社指〔2019〕145号

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养老服务专项经费的通知

区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民政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长政办发〔2019〕1号）以及长沙市民政局《关于申请下达 2019 年下半年养老服务专项经费的函》（长民函〔2019〕41号）的资金申请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、县（市）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、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、敬老院运行经费 万元（具体项目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），此次下达的资金请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

2081002 项“老年人福利”、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30299 款“商品与服务支出-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”、政府预算经济支出科目 59999 款“其他支出”。请各区县（市）加强对养老服务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 年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区县市）



2019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：

2019年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

(总表不发区县市)

单位：万元

区县名称	敬老院运行经费	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		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		合计	备注
		预拨资金	补贴资金	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	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营		
芙蓉区	5		-	17.34	-	22.34	项目明细见长民函(2019)41号
天心区	5		-	24.7	-	29.7	
岳麓区	7	21.1	54	20.96	73	176.06	
开福区	5		13	39.98	-	57.98	
雨花区	-		31.4	11.86	-	43.26	
望城区	32		-	-	-	32	
高新区	15		-	-	-	15	
长沙县	38		76	-	-	114	
浏阳市	78		10	-	-	88	
宁乡市	65		55.05	-	-	120.05	
合计	250	21.1	239.45	114.84	73	698.39	